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

第三次增補契約書

立增補契約書人：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稱甲方)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受託人，以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前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30日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契約編號：1102820061，下稱原契約)、102年6月13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書及102年8月5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書(以下與原契約合稱信託契約)在案，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爰依原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簽訂本第三次增補契約書(下稱本增補契約書)如下，並願共同遵守之：

一、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	項	修 訂 後	條	項	修 訂 前
5	2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下列標的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四)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債券型基金。 (六)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 <u>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惟以乙方業務部門上架銷售之標的為限。</u> 上述第(六)及(七)款之合計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	5	2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下列標的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三)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四)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債券型基金。 (六)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 <u>境外基金。</u> 上述第(六)及(七)款之合計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